

# CPTPP 第 13 章 電信

CPTPP協定完整資訊，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，  
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，倘有疏漏之處，歡迎各界不吝指正。

# 壹、本章架構

## 一、條文架構(1/2)

### 一般規範

- 13.1 定義
- 13.2 範圍

### 監管行為

- 13.3 監理方法
- 13.16 獨立監理機關與政府所有權
- 13.18 核照程序
- 13.19 稀有資源的分配與使用
- 13.20 執法

### 締約方權利義務

- 13.4 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服務
- 13.5 與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相關之義務
- 13.6 國際行動漫遊
- 13.9 轉售
- 13.15 國際海纜系統
- 13.17 普及服務
- 13.23 技術選擇之彈性

### 對市場主導者之規範

- 13.7 公眾電信服務市場主導者之待遇
- 13.8 競爭防衛
- 13.10 市場主導者網路元件之細分化
- 13.11 與市場主導者互連
- 13.12 市場主導者之出租電路服務提供與定價
- 13.13 市場主導者之共置
- 13.14 接取市場主導者擁有或控制之電桿、管線、管道與路權

## 一、條文架構(2/2)

### 爭議解決

- 13.21 電信爭議之解決

### 透明化

- 13.22 透明化

### 與其他章節/協定之關係

- 13.24 與其他章節之關係
- 13.25 與國際組織之關係

### 委員會

- 13.26 電信委員會

### 附件

- 13-A 美國
- 13-B 秘魯

## 二、定義及適用範圍(1/2)：市場主導者

### 市場主導者

- 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因為控制關鍵設施或運用其市場地位，在公眾電信服務市場擁有重大影響參與條件(價格、供給方面)之能力

### 公眾電信服務

- 締約方於形式或實質上要求提供予公眾之電信服務，得包括語音及數據傳輸(如市話、固網、行動通訊、行動寬頻等)

### 關鍵設施

- 由單一或少數服務提供者獨家提供，或主要由單一或少數服務提供者提供之設施(如固網最後一哩路)
- 經濟或技術上難以替代之設施

## 二、定義及適用範圍(2/2)

### 適用

- 與公眾電信服務之**接取及使用**有關之任何措施
- 與公眾電信服務提供者之**義務**有關之任何措施
- 任何其他有關電信服務之措施
- 無線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提供者，應遵守第13.4.1條(接取與使用公眾電信服務)規定
- 無線或有線方式傳送廣播或電視節目之技術措施，倘影響公眾電信服務，應遵守第13.22(透明化)規定
- 祕魯在附件13-B訂有排除適用規定

WTO+

### 不適用

- 無線或有線方式傳送廣播或電視節目，原則上不適用

### 三、與其他章節之關係

- 有關電信爭議解決程序(第13.21條)，應遵守第26章(透明化與反貪腐)有關行政程序公正不偏頗(第26.3條)，及設置國內審查及上訴程序(第26.4條)之規定。
- 電信監理機關公布任何措施前，應遵循第26章有關措施公布(第26.2.2條)之規定。
- 如本章與其他章有不一致之情形，在不一致的範圍內，應以本章為準。
- 本章適用本協定第28章爭端解決程序。

## 四、與其他協定之關係

### WTO 電信附則

- 僅包含「公眾電信服務近用權」、「公眾電信服務相關義務」、「透明化」、「技術合作之規範」之議題

### ANZTEC

- 無電信專章

### ASTEP

- 附件8A-電信服務
- 未包含「國際行動漫遊」、「接取市場主導者擁有或控制支電桿、管道與路權」、「國際海纜系統」之議題



## 貳、重點規範

## 一、本章目的

- 推動電信業**公平競爭**、**無差別待遇**、**透明化**的電信自由市場。
- 確保公眾電信服務在境內和跨境使用的**資訊流通**，並兼顧資訊安全、保護電信服務使用者之資料隱私。
- 促進**國際行動漫遊**服務之透明化及費率合理性，提升貿易成長及消費者福祉。
- 考量**市場主導者**(major supplier)之既存營運及競爭優勢，制定若干規範，以確保電信服務業的公平競爭，活絡電信服務市場。

## 二、監管行為(1/4)

自行決定  
監理方法  
(13.3)

監理機關獨立  
(13.16)

公開核照程序  
(13.18)

公開頻段  
分配現況  
(13.19)

有效執行監管  
(13.20)

## 二、監管行為(2/4)：我國核照程序公開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>  
業務申辦>進度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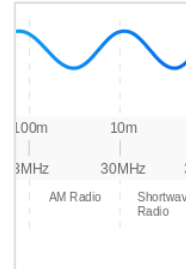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>  
業務申辦>通訊業務、  
傳播業務等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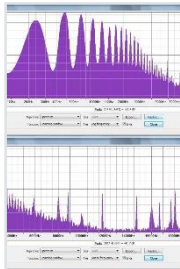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監管行為(3/4)：我國頻段分配現況公開



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



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(核定本) 2020年9月



中華民國頻率分配圖 2016年2月



調幅(AM)廣播電臺 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



調頻(FM)廣播電臺 指配頻率及設臺地區表

## 二、監管行為(4/4)：有效執行監管

### 罰鍰

- 2018年5月499吃到飽之亂，NCC罰中華電信200萬元，遠傳及台哥大各罰60萬元
- 2007年中華、台哥大以差別待遇處理用戶攜碼，NCC各罰30萬元

### 三、締約方權利義務

確保其他業者能以  
無差別之條件接取、  
使用公眾電信服務  
(13.4)

確保互連、  
號碼可攜  
(13.5)

促進國際行動漫遊  
之透明化、  
費率合理  
(13.6)

不得禁止公眾電信  
服務轉售、確保轉  
售服務之費率合理  
(13.9)

確保市場主導者允  
許其他業者登陸其  
國際海纜系統  
(13.15)

自行決定  
普及服務之內涵  
(13.17)

不得禁止公眾電信  
服務提供者選擇服  
務所使用之技術  
(13.23)

## 四、締約方應規範市場主導者(1/2)

確保市場主導者  
給予其他業者  
無差別待遇  
(13.7)

防止市場主導者  
從事妨害競爭的行為  
(13.8)

應要求市場主導者以  
成本導向費率  
提供網路元件  
(13.10)

確保市場主導者提供  
其他業者  
設施及設備互連  
(13.11)

確保市場主導者無差  
別待遇、合理條件和  
費率出租電路  
(13.12)

確保市場主導者提供  
其他業者  
實體或虛擬共置  
(13.13)

確保市場主導者無差  
別待遇、合理條件和  
費率提供電桿或路權  
(13.14)



四、締約方應規範市場主導者(2/2)：  
目前的市場主導者？

固網服務市場

- 固網語音批發服務市場：中華電信
- 固網語音零售服務市場：中華電信

4G行動網路  
語音接續服務  
市場(批發)

- 中華、台哥大、遠傳、亞太、台星

## 五、爭議解決(第13.21條)

行政救濟

締約方應確保企業得向  
締約方之電信監理機關  
就特定條文提出申訴

締約方應確保倘企業受  
到電信監理機關之決定  
影響，得上訴或申訴

司法救濟

締約方不得允許其司法  
機關，在企業提出司法  
審查的申請時，認定企  
業不遵守電信監理機關  
之決定

## 六、透明化(第13.22條)(1/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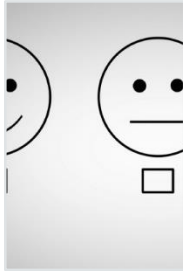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26.2.1條

- 任何措施(法律、規定、程序、一般性規範)應即時公布，或使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得知悉

### 本章規定

- 應遵守第26.2.1條規定
- 締約方應確保公開其與公眾電信服務有關之措施：
  - 服務之資費.條件.條款
  - 技術介面規格
  - 設備連線至公眾電信網路之條件
  - 執照.許可.登記或通知要求(如有)
  - 電信爭議(第13.21條)相關程序
  - 電信監理機關之任何措施

六、透明化(第13.22條)(2/5)：  
電信爭議及電信監理措施公開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申訴作業流程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
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
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>  
民眾常用服務

## 六、透明化(第13.22條)(3/5)

### 第26.2.2條

- 任何措施應即時公布，包括事先公告、提供利害關係人(含其他締約方)評論機會

### 本章規定

- 應遵守第26.2.2條規定
- 對外徵詢評論意見時，應提供草案、草案之宗旨/理由說明、接受評論之公告、公開所有收到的意見(可行範圍內)、公布最終規定的過程中應回應所有收到的重要相關議題

六、透明化(第13.22條)(4/5)：  
NCC近期草案(已完成)-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

預告

- 預告時間：  
2017.05.15
- 評論期：60日
- 草案：行政院公報
- 預告網址：JOIN
- 評論：140則
- 回應方式：部分綜  
整回應、部分單一  
回覆

公告

- 公告時間：  
2018.01.12
- 公告網址：NCC
- 公告內容：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  
對照表、全文定稿  
版

六、透明化(第13.22條)(5/5)：  
NCC近期草案(進行中)-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

公布訊息

- 2021.07.21  
[NCC第973次委員會議通過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」諮詢文件](#)
- 無相關附件

徵詢意見

- 公告時間：  
2021.08.02
- 公告網址：[NCC](#)
- 評論期：15日  
(2021.08.17截止)
- 公告內容：NCC擬具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」諮詢文件，徵詢各界意見，併附[文件電子檔](#)及[意見書](#)格式檔

預告

- 預告時間：  
2021.12.20
- 預告網址：[JOIN](#)
- 評論期：為完善電信管理法之施行，儘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，故本案訂為30日
- 評論：1則
- NCC於2022.01.18個別回覆該則公開評論

預告後作為

- 2022.03.23 [NCC](#)公布通過「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」，近期內將依法制作業程序，辦理公告發布作業。
- 未來公告後將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參、對人民及政府的好處



- 加速我國與國際電信監理制度接軌。
- 透明化、公平、公開的競爭市場，將有助於我國電信產業進步及提升競爭力。
- 業者間的良好競爭將能提升消費者福祉，包括費率、國際行動漫遊費率，穩定的國際海纜系統亦能提供穩定的傳輸服務。

簡報結束